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国信证券对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人	齐百钢、孟繁龙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孟繁龙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703587、0755-82130833-70358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55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樊俊梅
联系人	邓一新、母生
联系电话	0471-669512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2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事前及事后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形式进行督导。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2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业绩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入专户存储银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或通过事后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形式进行督导。
7、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发表意见如下：（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跟踪报告》（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8、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9、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发行人发行前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

孟繁龙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